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金城

相　對　人　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3,337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字第639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 元、26,00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,337 元【計算式：17,335+26,002=43,337】，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